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自願性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堅決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通知— 不考慮本公司申請司法覆核上訴的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內容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工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成功引入投資者，目的引入更多資源、資金、專業人員、營運業務，主要目的是：

1. 成功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復牌」），為本公司債權人，其中包括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屬的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不少於100位通過香港政府舉辦的投資移民計劃的投資者，帶來更大的利益及長遠發展；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致函交易所(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陳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將使廣大股東和債權人遭受重大損失。中國華融海外認為新的投資人Palace Sea Limited的重組方案，上市公司將很有可能涅槃重生，廣大股東和債權人包括一些持有移民債的小債權人，亦不會投資全損。因此，不贊成現在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建議交易所考慮本公司持續為重組及復牌做出努力，能夠批准同意其延期6-12個月，以便有充足的空間進行復牌工作。

2. 為本公司能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聯交所的所有復牌要求，包括未完成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證明本公司有足夠業務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及其他要求。

為此，本公司從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引進新投資者後，新投資者已積極投入資金及啟動上述工作。

董事會就復牌已多次與聯交所聯繫，爭取更多時間來滿足復牌工作，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前，聯交所未有考慮到本公司已積極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之審計工作，並擬在短期內完成二零二零年度年度報告及其他要求的報告，而且沒有考慮到COVID-19疫情、封關等特殊情況帶來的嚴重影響下，堅決宣佈決定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然而本公司已經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前)提交了相應法證報告及內控報告、及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初(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後)刊發二零二零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為此亦通過申請司法覆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聆訊，爭取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權益，惟司法覆核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否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司法覆核結果申請上訴，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通過其代表律師表示不會接受本公司的司法覆核上訴，只會在收到法院頒下禁制令的情況下才會暫停執行除牌程序，並將會暫緩執行除牌程序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待本公司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否則仍會按除牌的決定來執行。

就聯交所決定向本公司執行除牌決定後，本公司收到一些股東及債權人的要求，包括要求本公司根據小股東的權利控告聯交所。他們的部分指控要求包括如下：

「聯交所以自主為理由，罔顧保障投資人的真正公義，是不合理對待投資者的不公平粗暴行動。」

「我們相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主旨是為了保障投資人和相關事宜，其內容為：

『本條例旨在綜合和修訂關於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的法律、關於規管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有關連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法律、關於保障投資者的法律，以及關於附帶或相關事宜的法律，並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

「在聯交所一如既往無情的除牌行動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慘遭除牌的公司多達幾十間，估計血本無歸無辜的小股東已高達六萬多人。聯交所在上述情況下毅然宣佈決定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是極度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為保障投資人的主旨。聯交所盲目的停牌除牌行動坑殺了我們投資人。」

「管理層必須用盡所有方法爭取公平復牌行動升級，否則公司及聯交所必須要為股東投資人的損失負上全責。」

本公司認為聯交所的決定對投資者並不合理，罔顧承諾保障投資者的約章，並對聯交所的決定非常遺憾。本公司認為已停牌公司的持份者仍是需要保障的投資者之一。當本公司管理層引入新投資者爭取及努力辦理復牌時，如聯交所只堅持按其除牌時間的標準，不給予本公司復牌的機會，除懲罰本公司外，也同時抹煞了本公司所有投資者的投資，並未能真正保護投資者。

本公司本意是為股東及投資者爭取及保障其權益，並努力為本公司進行復牌及保持上市地位，以使股東及投資者的投資仍能保存價值。其中本公司超過100位投資者是通過香港政府早年推動的投資移民方式來投資在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如本公司上市地位被完全撤銷，本公司將不能正常運營及引致多項違規違約的責任，而投資者投資的債券價值亦相應受嚴重影響。

本公司認為努力維護本公司上市地位是一個保護所有投資者的基本方法。因此本公司仍不會放棄，並向股東及投資者承諾，本公司仍會爭取到最後一刻的機會、向聯交所爭取及解說，用最大努力去辦理復牌的要求，並希望得到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所有投資者的最大支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鄭旭立先生及陶雲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坤先生及周偉宇先生。